

《粮食科技与经济》

关于学术不端稿件的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

为构建良好学术风气，提高科研诚信意识，维护本刊学术质量和名誉，《粮食科技与经济》杂志会对所有来稿和已被录用的稿件进行多次严格的学术不端检查。一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一律实行退稿或撤销录用，同时做严肃处理。

一、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1) 剽窃。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数据、图片 and 音视频、研究(实验)方法、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将认定为剽窃。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将认定为整体剽窃。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将认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2) 伪造。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3) 篡改。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

(4) 不当署名。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5) 一稿多投。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在未接到本刊确认退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6) 重复发表。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7) 代写代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代为写作、发表论文。

(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1) 如稿件在审稿过程中，未被录用，则直接作退稿处理。

(2) 如稿件已被录用但未正式刊出，则通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取消该稿件的录用资格。

(3) 如稿件已正式刊出，将从数据库中撤出，并刊登撤稿通告。

(4) 对被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作者，三年内本刊一概不予接收其稿件。